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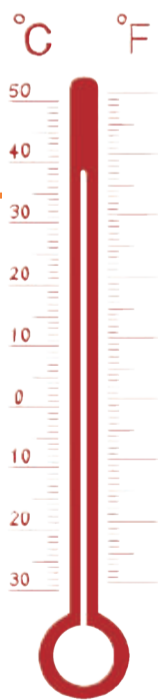


今年高温综合强度 或有记录以来最强

第三轮高温酷热 仍将持续 接下来要注意 防范干旱和台风

昨日一大早,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镇海区、鄞州区、奉化区、余姚市、慈溪市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,北仑区、宁海县、象山县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。

从目前的天气形势看,高温酷热将持续到本月下旬中期。



1 多个数据都是“同期之最”

今年6月26日出梅以来,我市已出现三轮大范围、持续性高温天气,分别是:第一轮7月5日到17日、第二轮7月20日到28日,第三轮7月31日至今并仍将持续,高温酷热极端性显著。

其中,7月5日到8月14日,全市高温综合强度为宁波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最强,其间各地极端高温均达40℃以上,最高为余姚41.6℃(7月12日)。

7月9日象山、7月10日市区(海曙、江北和鄞州,以鄞州国家气象站为代表站,下同)、奉化、余姚和慈溪等地最高气温超40℃,其中市区40℃以上出现时间为有气象记录以来第二早(最早为2005年的7月5日)。

40℃以上酷热集中在7月10日到15日、7月20日到

23日和8月10日到13日,40℃以上酷热最长连续4天,出现在8月10日到13日的余姚。

此外,38℃以上高温最长连续11天,出现在8月4日到14日的余姚。

7月5日到8月14日,高温日数(日最高气温35℃以上,下同)全市平均34.4天,为历史同期最多(常年同期14.2天);各区(县、市)32天到38天,其中,市区、镇海、北仑、奉化、宁海和象山均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之最。

7月5日到8月14日,全市平均最高气温37.2℃,比常年同期偏高3.7℃,平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最高纪录;全市平均气温31.2℃,比常年同期偏高2.2℃,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第二高(最高为2007年31.6℃)。

2 降水异常偏少,气象干旱持续发展

出梅以来降水异常偏少,全市平均降水量102.5毫米,比常年同期偏少65.8%(常年同期300.1毫米);各区(县、市)偏少4-8成,宁海为

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最少,镇海和奉化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第二少。我市出现轻中度气象干旱,南部部分地区已出现严重气象干旱。

3 强对流天气频发重发

出梅以来我市已有28天出现强对流天气过程,其中9天出现全市大范围强对流,4天出现不同范围的冰雹(7月12日、7月26日、7

月27日和8月6日),3天出现12级以上雷雨大风(7月12日鄞州城区、7月17日奉化莼湖和7月26日北仑大榭)。

4 无台风直接影响我市

今年以来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生成台风8个,较常年同期(9个)偏少1个,其中2个登陆华南沿

海,3个经东海东部海面北上,渔场和部分沿海海面出现大风,对我市陆地无直接影响。

趋势预测

我市继续维持高温少雨的天气

今年夏季北半球副热带高压范围偏大强度偏强,造成我国江南至江淮持续异常高温;8月以来欧亚高纬形成两脊一槽环流型,影响我国的冷空气位置偏北。预计这种天气形势还将稳定一段时间,我市继续维持高温少雨的气候背景。

2020年8月发生拉尼娜事件以来,赤道中东太平洋持续维持冷水位相,预计后期拉尼娜持续,秋季可能再次发展加强,进入第三个拉尼娜年。

第三轮高温酷热 仍将持续

目前我市仍在第三轮高温酷热过程中,预计本轮过程将持续到8月下旬中期,大部分时段日最高气温36℃-39℃。未来各区(县、市)高温日数还有10天以上,预计全年高温日数可达45天以上,将破历史纪录(历史最多为2013年43天),今年高温综合强度或有记录以来最强。

8月16日-17日、20日-21日,午后部分地区有雷阵雨,有雷雨地区可伴有局地8级-10级雷雨大风、短时强降水和强雷电等强对流天气。

干旱、台风阶段性 风险较大

预计汛期后期我市气温偏高、降水时空分布不均,干旱、台风阶段性风险较大。

预计汛期后期,降水量接近常年,但时空分布不均,前少后多。预计有2个-3个台风影响我市,其中可能有1个-2个较严重影响。1951年以来,拉尼娜事件连续三年的有4次,在第三年(即1956年、1975年、1985年和2000年)我市均有台风影响但略偏迟。

此外,夏秋转换季节,仍易出现强雷电、短时暴雨、雷雨大风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

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丁焯毅

理性消费,防范校园贷诈骗

近年来,越来越多的金融产品走进大学校园。为什么校园贷如此火爆?大家都知道,大学生一般没有收入来源,生活费主要靠父母给予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幅提升、消费市场丰富多样化,大学生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也更加多样化。在物质主义、超前消费等思想冲击下,在部分大学生中形成了不良的消费风气,让披着“羊皮”的高利贷有了可趁之机,一些互联网平台在贷款初期以零利息骗取大学生信任,诱导大学生过度消费,直至掉入高额贷款陷

阱。为此,2017年9月6日,教育部发布明确“取缔校园贷款业务,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”。

为提升广大学生抵制非法校园贷和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意识和能力,提醒学生们注意以下四点:

一是理性消费,抵制跟风攀比诱惑。作为学生,应该把钱花在刀刃上,不要盲目高额消费,追求名牌,“实用+实惠”是生活消费的合理原则。生活中会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开支,尝试记账和

预算可以有效帮助自己养成节约的好习惯,避免糊涂消费。

二是保护好个人信息。不要将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,不要将证件借给他人使用,不要做贷款担保人。

三是保持理智,提高警惕。天上不会掉馅饼,面对校园贷广告中的“免费”“优惠”“打折”要多留一份心眼,平日要多了解金融常识,学习防范电信诈骗的案例,增强防范意识。

四是选择正规借贷机构。如有正当资金需求,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办

理,按约还款,维护良好信用。

宁波银保监局提醒广大学生,要树立理性借贷消费观念,不乱贷,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。

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马灵芝 蒋天宙 郑波

